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實體授予貸款融資

授予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每年按4%計息連同0.75%一筆過承諾費，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授予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每年按4%計息連同0.75%一筆過承諾費，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借款人：	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75,000,000 港元
期限：	自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借款人須於當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所有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金額、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相關的其他尚未償還款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最終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無需支付罰款
利率：	每年按4%計息連同0.75%一筆過承諾費，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將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的條款由各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ii)放債人條例牌照(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牌照(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並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借款人的背景概述如下：

借款人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授予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貸款融資屬貸款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2)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還款日期」	指	自提取日期起12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予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每年按4%計息，連同0.75%一筆過承諾費
「貸款人」	指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